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61 號

1. 衡諸實際，因檢察官有偵查秘密的辦案需求與義務，訊問時閉門、不公開，故偶爾有極為少數的偵查檢察官，因此在極少見的情況下，有逸出常軌的偵查作為，不免引致爭議。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」，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，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，其不符之部分，不得作為證據」(依第 100 條之 2 規定，此於司法警察〈官〉詢問時，準用之)。考其立法目的，在於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、正當，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。從而，該項陳述，是否出於自由意志，及筆錄所載，內容有無失真，勘驗即明。
2. 事實上，於實務運作時，檢察官有時會先以被告身分，傳（提）訊受傳喚人，供述後，當庭改變為證人身分，命具結而供證（姑不論此種方式是否妥適，乃另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）。此時，倘一直延續錄音（或同步錄影），而有偵訊光碟附卷，則無論係以被告或證人身分所為供述，一旦有人爭執其任意性，或筆錄內容失真，勘驗結果，若顯示確有上揭瑕疵存在，即該當於「顯有不可信之情況」，不能採憑為證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